

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NO :

被申請者： _____等共__人		戶籍地址：臺南市____區__里__鄰 ____路(街)____段__巷__弄__號__樓之__			
申請種類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全部謄本____份。	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部分謄本____份。		
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全部謄本____份。	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部分謄本____份。		
勾選拼音方式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語拼音。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用拼音。 【若無提供相關姓名之英文翻譯或無勾選拼音方式者，原則上將以漢語拼音翻譯】				
被申請人及其相關親屬(含父母及配偶)中英文姓名及其他記事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
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其他記事 申請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其他記事 申請
申請人	姓名(簽章)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_____戶籍地址：臺南市____區				承辦人： 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優先；領有護照而無法提具者，得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英文姓名；無護照者，如無法提具載有英文姓名之文件，則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(現為漢語拼音)」，將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

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，若需其他記事請詳填本表格(記事以戶籍謄本記載為主)。

三、法定英文謄本處理期限為六個工作天。

四、規費：同一次申請第一份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，第二份起每張新台幣 15 元。

五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